

2023年粮食购销领域工作报告 粮食购销领域整改工作计划(汇总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前方等待着我们的新的机遇和挑战，是时候开始写计划了。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帮助我们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时间、资源和任务。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粮食购销领域工作报告 粮食购销领域整改工作计划 篇一

市市场^v对粮食购销领域相关监管职责内涵概念不清，工作重点不突出，主动作为不够，未将深入落实^v^v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与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有机结合起来。

一是我局拟制了《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职责及相关法规汇编》，包括粮食购销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职责、粮食购销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规政策名录、粮食购销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规条文等内容。二是依据粮食购销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立改废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市场监管相关职能职责，并组织学习。三是组织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在“价格监管专项检查”的整改部分详细报告）。

已完成整改。

价格监管职能自2019年机改划转，市市场^v对粮食安全认识不到位，敏感性不强，至今尚未开展粮食价格专项检查工作。

一是认真开展粮企、库点摸排。全市共有国有粮食企业21家，57个库点，其中：16家企业的26个库点开展粮食收储业务，5家企业的31个库点未开展收储业务；另有3家非公企业3个库

点代政府收储粮食；综上所述，目前全市共有19个企业的29个库点开展国家储备粮食收储。二是积极开展粮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省市场^v^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局制定《宜宾市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所有国家储备粮收储企业及其基层粮库的收储、库存、销售等粮食经营行为开展全面检查。结合秋粮收购工作，检查企业不明码标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三是全面排查国有粮企（库）价格违法行为。建立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检查工作台账，通过12315平台及热线、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全面收集梳理存在的价格问题并建立动态监管档案。着重对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的收储、库存、销售环节存在的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交易的行为开展检查。从严查处不明码标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共收集各区县“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资料16份，区县检查收储国有储备粮企业141家次，其中价格行为检查101家次，垄断行为检查68家次，计量行为检查83家次，其他行为检查80家次。我局在区县局检查基础上，再次组织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调研督导组对全市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开展督导。通过本次粮食市场秩序整治，目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粮食购销领域的价格、计量方面共行政立案4件，结案4件。四是加强部门联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委^v^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弄清楚政策，信息共享，结合秋粮收购工作，与发改建立联动机制，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v^价格法》要求对粮食生产区主要收购点进行监管，协同推进粮食市场秩序。

已完成整改。

对粮食领域使用的计量器具日常监管不多，存在以检代管的现象。未把粮食领域定量包装作为重点进行抽查，如省局每年向我市下达省级定量包装抽查任务100批次并拨付了抽查经费，市市场^v^近三年仅抽查粮食领域定量包装5次。

一是制定方案。针对粮食领域专项巡察中计量方面存在的问题细化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二是两级联动。市县两级市场^v^对所辖区域内国有粮库和粮食生产企业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要求登记造册并具有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进行了全面检查。经检查，全市在用国有粮库和在生产的粮食生产企业的强检计量器具均登记造册并检定合格。三是宣传指导。在检查过程中，向国有粮库和粮食生产企业宣传《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100多份。今后将继续利用“消费者权益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9月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计量法律法规，组织粮食领域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四是定量包装商品抽查。近年来，省市场^v^每年下达宜宾市定量包装抽查任务100批次，这100批次包括25大类定量包装商品，粮食仅是25大类定量包装商品中的一个类别，我局在以往抽查过程中紧紧围绕地方特色传统产业，在酒和茶叶方面有所侧重。2022年初以来，我局在省市场^v^尚未下达定量抽查任务的情况下，已先行组织抽查5家粮食生产企业、2家粮食销售企业的大米定量包装共11批次，同比提升了粮食定量包装商品的抽查比重。

已完成整改。

抽检经费不足，制约了对粮食加工品的监督抽检。从市级食品含粮食加工品抽检经费看，2020年为380余万元，2021年为570余万元（其中粮食加工品抽检经费约为49万余元），与泸州、遂宁等地相比有较大差距。

一是我局高度重视粮食抽检工作，2022年伊始，我局就将粮食抽检纳入2022年元旦春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及“春雷行动2022”执法暨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中，按春雷行动相关要求，抽检了淀粉及淀粉制品（21批次）、食用调和油（20批次）、畜禽肉类（25批次）等9个品种（共计120批次），其中抽检大米6批次，目前已抽样检验完毕，大米抽检均检验合格。二

是2022年1月至2月，市局在全市开展粮油加工品专项抽检100批次（流通79批次，生产21批次），覆盖全市七县三区，本次抽检共涉及食用植物油（30批次）、大米（40批次）、小麦粉（10批次）、挂面（10批次）、玉米片、玉米粉、玉米渣（10批次）5个品种，全部抽检完毕，合格率100%。三是按抽样年度计划，将粮食专项抽检列入食品安全抽检重点工作之一，并已向市食安委上报专项抽检经费预算，以保障粮食专项抽检工作顺利开展。四是持续开展粮食抽检工作，我局在今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将粮食抽检纳入年度省抽、市抽、专项抽检的制定计划中，加大粮食抽检比例，同时要求并督促各区县局在制定县抽计划时加大粮食抽检比例。

已完成整改。

执法工作力度不够。对粮食购销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依赖随机性发现，导致搜集信息、发现办案线索的力度不强。

一是持续关注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涉及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符合举报奖励的，按规定对投诉举报人进行奖励。有效整合价格、计量、双反等科室监管力量，加强执法检查，积极发现违法线索和案源。二是建立《涉粮案源管理与查处工作规范》，印发了《关于在执法行动中加强粮食购销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以开展“春雷行动2022”执法行动为契机，把打击粮食市场购销领域违法行为列为具体子行动之一，持续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3月31日春雷行动期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立案查处粮食购销领域相关案件25件（其中食品生产环节5件，食品经营环节20件；已办结6件，办理中19件）。具体案件为涉嫌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3件，涉嫌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案件1件，涉嫌经营不符合标签规定的案件7件（面粉2件、大米4件、粮油1件），涉嫌在粮食经营中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案件6件，涉嫌经营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案件1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面粉的案件1件，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案件3件（面粉2件、玉米油1件），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件1件，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水叶子挂面”案件1件，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规定的食品（大米）案1件。三是通过招考录用和调配人员，增加执法办案力量，持续加强对粮食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按照“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制度要求，在线索调查和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有属于其他部门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已完成整改。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2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专业执法人员缺乏，特别是基层所，“人少事多”“权小责大”问题比较突出；老龄化问题突出，各项检查存在疲于应付，影响整个市场的有效监管。

一是充实监管力量。经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汇报争取支持，同意我局招录5名公务员和6名参公人员充实执法力量。2022年2月23日，已纳入宜宾市委组织部发布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宜宾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的公告》招考职位表，按照市委组织部的统一安排开展招考工作。二是统筹培训资源，我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提升监管效能等，结合粮食购销领域的监管事项，开展“机关干部大讲堂”授课，由我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围绕本科室（单位）业务职能职责培训授课。三是加强基层监管业务培训，对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开展基层监管业务培训，提升相应的监管能力。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2022年上半年宜宾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的公告》和市委组织部统一安排，按程序推进5名公务员和6名参公人

员的招录工作。二是按年度培训计划开展监管业务培训。

持续推进。

日常监管未严格按工作计划和检查要点开展，随意性较大，对企业整改情况未能及时核实、形成闭环，未严格监督企业执行问题产品召回程序并报告处置情况。

一是制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检查计划。我局制定了《2022年大米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我局负责检查直管的1家大米生产加工企业，其余24家大米生产加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县局负责监督检查。二是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我局已按计划对直管的宜宾黄桷桩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并对区县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宜宾全新米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清潭粮油有限公司、宜宾市恒飞米业有限公司、江安县国华大米加工厂等4家企业开展了监督指导。各区县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于2022年3月20日完成对各自负责日常监管的大米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全市共计25家大米加工企业，其中3家停产。三是督促问题整改。在生产的22家大米生产加工企业中，2家企业未发现问题，20家企业存在问题，其中19家企业已完成全部问题整改，1家因延期缴纳罚款暂未完成整改。

下一步工作计划：市局和各区县局按照职责分工，各自负责辖区内日常监管企业，严格按照总局新印发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开展监督检查，计划9月底前完成大米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企业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复查，确保闭环管理，计划12月底前完成所有复查工作。

持续推进。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0个问题尚未启动整改。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v^^v^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粮食购销领域联动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以粮食购销领域联动巡察整改工作为抓手，深化整治力度和深度。

持续推进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在粮食购销领域的监管职责和政治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建立健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

进一步梳理在行政审批、监督执法等工作中廉政风险防控范围和重点，落实防控责任，强化防控实效。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做好重大典型案件的教育警示工作，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全面推动从严治党工作抓细抓实。

对县（区）开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的监督指导，不断充实监管执法人员队伍，进一步提升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监管执法水平。

^v^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

2022年4月24日

粮食购销领域工作报告 粮食购销领域整改工作计划 篇二

今天我们召开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传达了省、市关于粮食购销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刚才xx同志对区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也进行了解读，对专项整治工作整治重点、工作要求、步骤节点都讲得很清楚，大家会后一定要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粮食安全工作是国家治理的基础，是国家安全的基石，_同志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不同的场合多次明确强调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要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中国人手上。守住国家的粮食安全，除了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外，坚决惩治粮食购销领域的乱象，遏制粮食领域腐败，也显得尤为迫切。今年7月开始中纪委机关报就发布了关于粮食系统腐败问题的文章，《严查虚报数量贪污粮款、原地“转圈”骗取补贴行为清理粮仓“蠹虫”》（7月18日）揭露粮食企业贪腐乱象；8月2号发文《坚决惩治粮仓蛀虫》；9月9日□□xx紧盯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严惩靠粮吃粮蛀虫》指出粮食系统单位企业“一把手”擅权妄为问题，并且将严惩靠粮吃粮蛀虫；9月17日中纪报刊登了《紧盯靠粮吃粮监守自盗腐败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粮仓除蠹》；这充分说明粮食购销领域的腐败问题反映强烈，易发多发，到了必须下决心整治的阶段。粮食企业、粮食主管监管部门、纪检_门的同志都要敏锐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从世情国情粮情的角度，深刻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专项整治是维护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战略物资，是国家和地方整个安全体系的战略基础。开展专项整治就要立足粮食安全的战略角度，紧盯粮食购销环节上的蛀虫，开方打药，以纪律和规矩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始终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专项整治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保障。粮食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涉粮腐败问题就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损害的是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啃食的是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挥霍的是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最

终侵蚀的是党执政的政治根基。开展专项整治，就是维护群众利益的生动实践，就是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具体措施。

专项整治是应对风险挑战的重要支撑。粮安天下。当前，国家粮食供需、粮食安全形势严峻，粮食领域腐败问题令人警醒，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连续多次针对粮食系统的腐败问题发文，要求开展专项整治，严惩靠粮吃粮蛀虫，目的就是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粮食购销环境，以我国粮食安全优势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

针对整治粮食购销系统腐败问题__作出了重要批示精神，中央、省、市纪委监委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抓好专项整治，是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今天参加会议的各个单位和部门要认真研究整治工作重点和任务，切实夯实工作责任；巡察办要按照市有关巡察组工作部署，做好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准备工作，确保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取得实效；各相关派驻机构要切实履行好协调、督促、监督等职责，推动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尽责，抓好落实。发改局和区粮食公司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迅速做好粮食购销领域基础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准备，积极主动为开展专项整治提供资料信息；区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好监管责任，迅速安排部署，研究落实措施，全区上下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一要推动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以开展专项整治为契机，切实把监督贯穿粮食储备管理的全部环节，紧盯在购销环节是否存在套取补贴、虚报数量；在供应环节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侵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在粮食的储存环节，是否存在__，转手倒卖等现象。与监管部门紧密配合，协同有力，紧盯涉粮企业和购销环节的信访举报问题，逐件过筛，深挖细查，精准打击，精准处置。

粮食购销领域工作报告 粮食购销领域整改工作计划 篇三

（一）建设清廉机关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省委提出建设清廉湖北，并细化了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村居、清廉家庭、清廉文化建设等7个载体建设内容。将清廉机关建设摆在首位，是因为党政机关在清廉湖北建设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是政风、民风的“风向标”。建设清廉机关，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省委推进清廉湖北“重要抓手”，是高质量推进清廉湖北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我省“十四五”粮食流通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动粮食高质量发展，建设清廉机关、打造清廉政府势在必行。推进粮食清廉机关建设，要聚焦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影响发展环境问题，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推动形成崇廉、倡廉、促廉的良好风尚，以清廉机关建设新成效推进粮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建设清廉机关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粮农粮企的必然要求。建设清廉机关，只有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才能使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发展环境优化升级，以优质高效营商环境提升湖北软实力和竞争力，为加快湖北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只有落实好“十必须、十不准”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坦荡真诚与企业家交往，主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才能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既亲又清。只有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粮农、粮企反映的“热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下大

力气解决，才能实现“好正实优”的发展目标，让群众增强获得感、幸福感。

二、抓实抓细清廉机关建设的系列举措

省党组高度重视清廉机关建设，结合部门实际，印发了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4个方面的14项具体举措，分年度制定清廉机关建设的施工图、时间表，并抓好落实。

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落实落地。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对“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心中有数，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三个表率”建设清廉机关、模范机关。时刻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时刻牢记省直机关是政治机关这个根本，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突出政治监督，坚决推动“关于粮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粮食工作的决策部署落细落实、落地见效。强化日常监督，不定期开展作风巡查，发现苗头就提醒，有了问题就查处，及时通报、以查促改。

（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四必”要求，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素质能力关，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营造良好选人用人风气。严格干部管理监督。严格落实廉政谈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等制度，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建好用好机关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干部轮岗交流，加强对机关党员干部的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大力实施机关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积极搭建干部成长平台，

组织年轻干部到粮企库点、驻点村、对口联系社区等基层一线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实施党员干部身心健康工程和关爱帮扶行动。做好受处理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和教育帮扶，激励他们从“有错”变“有为”。

（三）弘扬务实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以及公款吃喝、餐饮浪费隐形变异等问题，做到露头就打。粮食部门党员干部带头“爱粮节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公务接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省局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规范督查检查。整治工作“一刀切”推进落实“中梗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防止利用机关的权力和影响力谋取个人利益。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四联四办”推动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与基层治理和疫情常态化防控。

粮食购销领域工作报告 粮食购销领域整改工作计划 篇四

按照区委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的“微腐败”专项整治的要求，我主动积极认真的参加，现自查自纠如下。

我切实查找了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对“微腐败”的警醒意识不强，“微腐败”离我远，其实这是一种错误想法；二是只满足于做好自己事；三是缺乏大局意识，对“微腐败”不想去搭理，其实这是自律意识不强，监督作用发挥不够的表现。

“微腐败”事关政治生态环境，事关廉洁政府建设，事关党

在人民心中的形象，必须高度警醒，务必搞好整改。一要增强“微腐败”意识，认识其危害性。特别是在群众中的不良影响，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二要进一步落实xxx“八项规定”和关于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做到作风朴实、生活节俭；三要坚定立场，坚决抵制各种不良表现，拒绝不良诱惑；四要以廉洁纪律和“一岗双责”从严要求自己，从源头上防止“微腐败”发生，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发挥干部作用，树立良好的形象。

我认真学习xxxxxx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消化上级纪委特别是区纪委关于“微腐败”专项整治要求，做到要求明确，头脑清醒，深化对专项治理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积极参加治理活动，落实具体要求，从思想上绷紧弦，做好本职工作，履职尽责。

粮食购销领域工作报告 粮食购销领域整改工作计划 篇五

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参加全国粮食流通工作会议，这既是对我们的鼓励和肯定，更是鞭策和要求，必须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正晓同志的工作报告，会前我认真读过了，报告总结工作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工作部署考虑周密、重点突出，符合中央精神和粮食工作实际，我都赞成。下面，我讲3点看法。

__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xxx”以来，国家_指导和带领全国粮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锐意进取，探索创新，齐心协力，扎实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概括为“筑牢了一条底线、取得了两个突破、实现了两个能力的提升”。

第一，收、储、销并举，“种粮卖得出，吃粮买得到”的底线进一步筑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粮食

收购总量相继突破7000亿斤、8000亿斤大关，累计收购最低收购价和临时存储粮8460亿斤，很好地保护了种粮农民利益和生产积极性。二是调整优化储备粮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强化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和监管，大幅增加地方储备规模，粮食宏观调控的物质基础进一步增强。三是加强粮食产销合作，打造全国统一粮食竞价交易体系，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体系，粮食市场保持了总体稳定。

第二，锐意改革，粮食收储机制和粮食流通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一方面，坚持市场化取向，粮食收储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预案实现“三合一”，探索形成玉米临时收储“一主多辅”模式，油菜籽收购交由省级政府组织实施，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不断完善。有关省份探索出台补贴加工收购等措施办法，集中抓好对质量不达标的粮食收购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另一方面，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粮食流通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已经出台实施，全国31个省份全面出台了具体实施意见，多数省份制定了考核办法。

第三，深耕细作，粮食流通的软硬实力进一步提升。一方面，“粮安工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20xx年以来，累计新建现代化仓容1388亿斤，维修改造“危仓老库”仓容2460亿斤，在粮食连年增产的情况下有效缓解了收储压力。“北粮南运”等物流通道加快建设，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显著提高，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和节粮减损工作也取得较好效果。另一方面，粮食流通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粮食库存检查机制和中央储备粮监管模式继续优化，粮油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稳步推进。

与此同时，粮食系统抓党建促转型成效明显。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统筹融合业务党务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机关定位转型，管理理念、管理职能、管理方式、管理作风都有了进一步转变。

总的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粮食收储矛盾突出、部分粮食品种阶段性过剩、库存大幅增加、安全储粮难度加大等困难和矛盾，在正晓同志的带领下，国家_领导班子齐心协力，粮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兢兢业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借此机会，向全系统的同志们表示敬意和谢意，也向全国粮食系统弘扬“四无粮仓”精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祝贺。

在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作了深刻阐述，强调要更好地认识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新常态下的新作为，取得工作的新成效。我们必须认真思考和谋划“十三五”时期的粮食流通工作，积极探索和找准工作着力点。

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总体较好，但粮食高产量、高价格、高库存“三高”特征更加明显，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也都面临着新的挑战。从长远看，粮食供求紧平衡的状态不会改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力不会减轻。目前，我们面临的主要是粮食品种的结构性问题，突出表现在小麦基本处于紧平衡状态，玉米大量过剩、供过于求，大豆大量进口。现在粮食多了一点，补贴多了一点，仓容紧张了一点，这只是技术性问题，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能够很好地解决。但是粮食安全却是战略性问题，千万不能因为“十二连增”而在粮食安全问题上掉以轻心。在这种情况下，粮食流通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粮食系统一定要把握住这个大势。

一方面，要牢牢把握4大机遇。一是__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蓝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都明确了保障粮食安全这个大的发展方向。二是粮食库存保持较高水平，既是稳定国内粮食市场的物质基础，也是推动行业改革转型、创新发展的有力保障。三是农业发展方式加速转变，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推进，为粮食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广阔空间。

日前，_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粮食流通工作意义重大，同时也为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产城融合，以及农业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了有利机遇。四是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为加快实现粮食流通能力现代化奠定了较好基础。这4个有利条件，我们不但要看到，而且也要把握住。

另一方面，要认真应对3方面挑战。一是粮食增产难度加大。粮食生产已经是“十二连增”，进一步发展粮食生产的制约因素不断增多。现在粮食单产的水平不低，施用的化肥农药数量较高，规模经营发展的速度并不是很快，借助科技等办法增产的难度在不断加大，通过调整体制机制和生产关系来进一步增加粮食产量，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二是粮价下行压力较大。国内外粮食价格倒挂，依靠托市收购促进农民增收的空间越来越小。三是粮食流通补短板的领域仍然较多。比如，收储设施仓容建设速度还赶不上粮食收储数量增长，物流通道不畅难以满足精准调控需要，基层国有粮食企业经营发展还面临较大困难，等等。

引领经济新常态、落实发展新理念，粮食系统要以新的状态、新的本领，努力实现新的作为。概括起来，就是要正确处理好“4个关系”。一是处理好部分品种阶段性过剩与供求总量紧平衡的关系。进一步改革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提升粮食流通现代化水平。同时，积极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千方百计消化粮食库存，为粮食再生产和粮食经济健康发展创造条件。二是处理好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的关系。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深入推进粮食收储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切实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维护好种粮农民的合理收益。三是处理好粮食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关系。坚持需求引领供给创新，有效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引导作用，加大粮食领域结构性改革力度，进一步打造品牌、提高质量。四是处理好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关系。坚持立足国内，实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同时，积极鼓励粮食企业“走出去”，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上面谈到的几点，是今后粮食流通工作需要着力思考和解决的重大问题，我也很愿意与同志们一起思考、一起探索、一起实践。

关于20xx年和“十三五”时期的粮食流通重点工作，正晓同志还会作安排，我就不展开讲了。希望全国粮食系统围绕引领经济新常态、落实发展新理念，抓住机遇，自我革新，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推动粮食流通工作迈上新台阶。